

怎样缴个人所得税

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 编

新

税

制

丛

书



2.42
=2

河海大学出版社

《新 税 制 丛 书》

编 委 会

主 编:焦学成 朱海奇

副 主 编:陶康萍 张世春 顾梅平 吴俊燕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志奇 王朝明 毛宏成 仇必胜

方 玲 左 芳 吕小卫 伍 琦

朱海奇 全 晓 杨 洁 杨仁良

杨桂林 束 瑜 芮 江 李 益

严 钊 吴又平 吴俊燕 邢应和

张世春 武 熔 金丛富 陈 群

夏 杰 顾梅平 袁 勇 徐 芸

徐 群 陶康萍 焦学成 蔡桂珍

前 言

为了促使“征、管、查”三分离这个旧的征管模式向新的“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方向发展,加快推行税务代理,公告税收法规,帮助广大纳税人准确有效地操作新税制,保证新税制的全面实施,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河海大学出版社联合组成了“新税制丛书编委会”,组织有关税收、会计专业人员,按照新税制的精神,从纳税人实际出发,采用问答式,理论与案例相结合,编著了《怎样缴增值税》、《怎样缴营业税和消费税》、《怎样缴企业所得税》、《怎样缴个人所得税》、《怎样缴地方税》五本新税制丛书。

该套丛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税种的主要内容,既简明扼要,又通俗易懂,力求体现如何有效、准确地计算缴纳国家税款、进行帐务处理、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这一指导思想。该套丛书在“新税制丛书编委会”指导下,《怎样缴增值税》由顾梅平同志编著,《怎样缴营业税和消费税》由杨仁良、武熔同志编著,《怎样缴企业所得税》由邢应和同志编著,《怎样缴个人所得税》由顾梅平、全晓同志编著,《怎样缴地方税》由顾梅平同志编著,全书由朱海奇、吴俊燕负责统稿。在编著过程中曾得到有关领导、专家和企业界人士的指点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在1997年到来之际,我们重新修订此套丛书。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疏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新税制丛书编委会

1997年1月8日

目 录

一、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	1
(一) 新的个人所得税法有什么特点	1
1. 个人所得税点颁布的宗旨是什么	1
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哪些	2
3. 哪一类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2
4. 个人所得来源如何确定	2
5. 如何掌握“习惯性居住”问题	4
6. 应税所得项目包括哪些	4
7. 个人所得税免税项目包括哪些	5
8. 个人所得税减征项目包括哪些	6
(二) 工薪所得如何计缴所得税	6
9. 工薪所得的含义是什么	7
10. 如何掌握免纳个人所得税的津贴和补贴	7
11. 个人所得税每月费用减除标准是多少	8
12. 附加减除费用适用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8
13. 附加减除费用的标准是多少	9
14. 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的内容是什么	9

15. 工薪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如何确定	9
16. 工薪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	10
17. 工薪所得适用哪一张税率表	10
18. 纳税人一次取得属于数月的奖金或年终加 薪、劳动分红, 如何计缴所得税	12
19. 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人负担税额如何处理	13
20. 工薪所得税款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14
(三) 涉外的工薪所得如何计缴所得税	15
21. 在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驻华机 构工作的中方人员取得的工薪如何计缴所 得税	15
22. 纳税人在境内、境外分别取得工薪如何计 缴所得税	16
23. 境外所得的已纳税额如何扣除	16
24. 外籍人员在华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薪所得 如何计缴所得税	18
25.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 或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中在中国境内 连续或累计居住不超过 183 日的个人如 何计缴所得税	19
26.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 90 日	

或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 183 日但不满一年的个人如何计缴所得税	21
27.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如何计缴所得税	23
28. 在中国境内企业担任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如何计缴所得税	24
29. 不满一个月的工薪所得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25
30. 纳税人所得外国货币如何办理退补税 ...	26
31. 外籍人员在中国境内数地工作如何确定纳税地点	27
(四)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如何计缴所得税	27
3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涉及哪些内容	27
33. 如何确定个体工商户的应纳税所得额 ...	28
34. 如何计算个体工商户的应纳税额	28
35.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适用哪一张税率表	29
36. 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期限是如何确定的 ...	30
(五) 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如何计缴所得税	30
37. 承包、承租经营所得涉及哪些内容	30
38. 承包、承租经营的应纳税所得额如何确定	30

39. 承包、承租经营的收入总额如何确定	31
40. 如何计算承包、承租经营的应纳税额	31
41. 承包、承租经营的纳税期限如何确定	32
42. 承包、承租期不足一年如何计缴所得税	33
(六) 劳务报酬所得如何计缴所得税	33
43. 劳务报酬所得包括哪些内容	33
44. 工薪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如何区别	34
45. 劳务报酬所得费用减除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34
46. 劳务报酬所得的含义是什么	34
47. 一次收入畸高的含义是什么	35
48.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适用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35
49.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哪一张税率表	36
50. 个人取得不同项目劳务报酬所得如何计缴所得税	37
51. 董事费如何计缴所得税	37
52. 同一项目连续性劳务收入如何计缴所得税	37
(七) 稿酬所得如何计缴所得税	38
53. 稿酬所得的含义是什么	38
54. 稿酬所得费用减除标准是什么	38
55.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39
56.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减征幅度是多少	39

57. 稿酬所得“每次收入”如何掌握	40
58. 取得遗作稿酬的个人如何计缴所得税 ...	40
59. 同一作品既连载又出书等如何计缴所得税	40
(八)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如何计缴所得税	41
6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包括哪些内容	41
61. 特许权使用费费用减除的标准是什么 ...	42
62. 特许权使用费每次收入如何掌握	42
63. 特许权使用费的应纳税所得额如何确定	42
64. 特许权使用费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42
65. 拍卖文稿所得如何计缴所得税	43
(九) 财产租赁所得如何计缴所得税	44
66. 财产租赁所得包括的内容是什么	44
67. 财产租赁所得费用减除的标准是多少 ...	44
68. 哪些税金可以从财产租赁收入中扣除 ...	44
69. 修缮费用是否可从财产租赁收入中扣除	45
70. 财产租赁所得纳税义务人如何确定	45
71.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如何确定 ...	45
72.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46
(十)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如何计缴所得税	47
73.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包括哪些内容 ...	47

74. 利息、股息、红利每次收入如何掌握	47
7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48
76. 派发红股如何计缴所有税	49
7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是什么	49
(十一) 财产转让所得如何计缴所得税	49
78. 财产转让所得包括哪些内容	49
79. 如何确定转让债权财产原值	50
80.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如何确定 ...	50
81.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50
(十二) 偶然所得如何计缴所得税	51
82. 偶然所得指哪些内容	51
83. 偶然所得每次收入如何掌握	52
84. 偶然所得的应纳税额是如何计算的	52
(十三) 个人所得税的其它问题	53
85. 自行申报时已扣缴税款如何处理	53
86. 对扣缴义务人如何支付手续费	53
87. 个人将所得捐赠如何处理	53

二、如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55
88. 《税收征管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55

89. 新办企业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有什么规定	56
90. 纳税人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56
91. 延期纳税有什么规定	57
92. 加收滞纳金的比例是多少	57
93. 税收保全措施的内容是什么	58
94. 强制执行措施的内容是什么	59
95. 在哪些情况下,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59
96. 税务机关对哪些事项有权进行税务检查	60
97. 《税收征管法》在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方面有哪些规定	61
98. 《全国人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中对税收违法行为规定了哪些制裁措施	62

三、怎样委托税务代理

99. 什么叫税务代理	65
100. 税务代理具有哪些地位	66
101. 税务代理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66
102. 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包括哪些	68
103. 税务代理的形式是如何划分的	68
104. 纳税人和税务代理人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69
105. 税务代理关系如何确定	69

106. 在哪几种情况下标志着税务代理关系的 终止	70
107. 如何办理税务代理业务	70
108. 税务代理人有何权利	71
109. 税务代理人应履行哪些义务	71
110. 税务代理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72
111. 税务代理师的工作机构是什么	73
112. 申请设立税务代理师事务所的程序是如 何规定的	73

附录	74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93
4.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113

一、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

（一）新的个人所得税法有什么特点

1. 个人所得税法颁布的宗旨是什么

国务院于1994年1月29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是将原个人所

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为一体的，其宗旨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了扩大对外开放和对外经济合作及交流；为了强化公民的纳税意识，缓解社会分配不公，调节一部分纳税人收入过高，体现税收合理负担的原则；也为了我国正确行使税收管辖权，维护国家权益。

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哪些

个人所得税，以税法规定的取得应税所得的人为纳税义务人。包括中国公民、外籍人员和个体工商户。

3. 哪一类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是指支付税法例举征税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的义务，不依法代扣代缴税款是违法行为。

4. 个人所得来源如何确定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

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也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它财产取得的所得；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另外，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

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5. 如何掌握“习惯性居住”问题

条例第二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所谓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

6. 应税所得项目包括哪些

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1) 工资、薪金所得；
-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4) 劳务报酬所得；
- (5) 稿酬所得；
-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8) 财产租赁所得；
- (9) 财产转让所得；
- (10) 偶然所得；
- (1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

7. 个人所得税免税项目有哪些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下列项目免纳个人所得税：

-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2) 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5) 保险赔款；
-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

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它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8. 个人所得税减征项目包括哪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其它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